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2024）苏 02 民初 304 号等法律文书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被告一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陆宇

被告四：孙宁玲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12,000 万元，期内欠息 830,266.67 元，逾期罚息(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以 1.2 亿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 7.185% 计算)、期内欠息之复利(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以 830,266.67 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 7.185% 计算)；

2、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10 万元；

3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在 14,4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判令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在 14,400 万元范围

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5、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（2024）苏 02 民初 304 号等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